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 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方萬富、仇桂美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
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陳慶財、章仁香、
蔡培村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鄒簡任秘書
筱涵、吳科員姿嫻、鄭科員慧雯

主 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（公假；鄒筱涵代）

記 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檢送本院撰擬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第 3 次國家報告」涉及本院部分之文稿資料乙
事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衛生福利部函送行政院核定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
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」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
列管事項乙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為本會彙整 105 年下半年本院推動「兩公約」成果乙事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檢陳 105 年 12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本會擬舉辦 106 年上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乙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；考慮講者專長與本院現階段關注議題之關聯性，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進行接洽邀請等後續行政作業：

(一)講題一—從兩公約及 CEDAW 談我國外籍配偶及女性移工人權之實踐(依以下建議順序接洽邀請)：

- 1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藍佩嘉教授
- 2、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鵬教授
- 3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

(二)講題二—從 CRPD 的實踐談公部門與民間的合作(以可配合本院辦理講習日期之講者為優先)：

- 1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張恆豪副教授
- 2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
- 3、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周怡君

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